

邓州市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26-2

项目名称：邓州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财政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105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邓州市支行

地址：邓州市穰城路北端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邓州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2 标段-采购文件》（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26-2）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为邓州市财政专户社保基金 2 标段（伍仟万元）开展定期存放业务；

服务期限：定期存放业务一年；

定期存款利率：1.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服务地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邓州市支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服务起始日期： 至 0806

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导致期限变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50000000.00）。

3.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3.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4.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5.1 监督乙方履约情况，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5.2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3 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如资料、场地等）。

乙方：

5.4 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服务；

5.5 配备专业团队并报甲方备案；

5.6 每月 日前提交服务进度报告；

5.7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标准

资金存放与收回程序

6.1 开具划款凭证。甲方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

6.2 送达存款证明。乙方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并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送达甲方。

6.3 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定期存款到期日，乙方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当日 11:00 前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 年 第 期 邓州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 年 第 期 邓州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2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如需）。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6.8.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6.8.14

